

營養室暑期實習生招募說明

一、實習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之大三、大四在學學生。

二、書面資料

- (1)在校成績：須修習過生化學、生理學、營養學、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及製備等七項科目，每科皆需達 60 分以上，如為當學期修習中科，請檢附課表證明。
- (2)歷年操作成績達 80 分以上。
- (3)自傳(500 字內)

三、面試通知

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點視訊面視（包含口試及線上測驗）。

四、錄取通知

110 年 12 月 3 日網站公告合格『111 年暑期營養師實習』錄取名單(正取 10 名備取 4 名)，將行公文通知申請之所有學校，並請於 12 月 30 日回覆正取者實習意願，未回覆者表示取消資格，若有名單取消及異動時，將於 111 年 1 月 7 日公告備取後正取名單及公文通知。